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夢 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夢迪自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其積欠債務無力清償，雖曾於民國114年3月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是協商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為債務前置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而協商不成立等

01 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從  
02 而，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03 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5 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兼職優食台  
06 灣股份有限公司外送員，每月收入約42,035元等情，業據提  
07 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等件為佐  
08 （見本院卷第223頁、外放卷）。次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  
09 保險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  
10 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債務人尚無領取其他社  
11 會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7至  
12 195頁）；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  
13 認應以債務人每月薪資所得42,035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  
14 力之依據。

15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16 本件債務人未說明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是依消債條例第64  
17 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  
18 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  
20 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9，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  
21 參（本院卷第237頁），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  
22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計算。

23 (四)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  
24 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25 承上，以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42,03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6 費用20,280元後，每月尚餘21,755元可供支配。雖債務人陳  
27 報其名下財產尚有：台新銀行存款5,105元、土地銀行存款  
28 15,814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451元等項（下稱系爭財  
29 產），共計21,370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0 台新銀行存摺、土地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中華民  
31 國汽車鑑價協會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第149頁、

01 第261至333頁)。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債務人之總債務為  
02 2,338,066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縱扣除系爭財產價值  
03 後仍餘2,316,696元(計算式:2,338,066-21,370=  
04 2,316,696),倘以其每月所餘21,755元清償,至少需9年方  
05 可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316,696元÷21,755元÷12月  
06 ÷8.87年),復衡前開債務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  
07 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更低,尚待支付之  
08 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將更長。是本院審酌債務人  
09 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  
10 觀上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11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13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14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5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6 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7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18 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0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  
21 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  
22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  
2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  
26 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